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卉菁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647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卉菁犯過失輸入禁藥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卉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3 項、第1 項之過失輸入禁藥罪。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一荃順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進口快遞以遂行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應注意所輸入之物品是否具禁藥成分，竟疏未注意，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輸入如附表所示含有中藥材成分之藥品，有害我國藥品衛生管理，所為實非可取，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輸入本案禁藥數量，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思

01 慮，致罹本罪，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堪認其歷
02 此偵、審暨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
03 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4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5 新。

06 三、沒收部分：

07 按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藥事法第79條第1項定
08 有明文。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稽查
09 及取締」內，而非列於第九章之「罰則」，其性質應屬行政
10 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
11 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惟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
12 入並銷燬，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最高
13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所示含有中藥材成分之藥品，經鑑
15 定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之禁藥（見他卷第
16 31至34頁），雖非屬違禁物，然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被告
17 犯本案過失輸入禁藥罪所用之物，又依卷內資料，尚未經行
18 政機關沒入銷燬，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
19 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施懿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2 藥事法第82條：

03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4 1 億元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2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1 億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09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貨物品名	數量	簡易申報單編號	提單號碼
一	正紅花油	5 瓶	BY/12/455/139ZN	主號：000000000EX 分號：TZ000000000000
二	坐骨神經痛膏	5 瓶		
三	草本抑菌乳膏	10瓶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6478號

16 被 告 邱卉菁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鎮區○○○路00巷00弄00
18 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邱卉菁本應注意輸入藥品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
24 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查驗登記，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
25 得輸入，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即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
26 第2款本文所稱之禁藥，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於民國112年1
27 月31日，透過不知情之一荃順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28 (下稱一荃順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下稱高雄關）

01 申報進口如附表所示之貨物。嗣經高雄關發覺有異，開箱查
02 驗，發現該貨物應以藥品列管，因而查獲。

03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函送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卉菁於調查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地，透過一荃順公司，向高雄關申報進口附表所示之貨物，並分別以附表所示價格購買之事實。
2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附表所示貨物照片、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2年12月29日高普業二字第112103705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蝦皮網站訂單擷圖頁面各1份。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透過一荃順公司，向高雄關申報進口附表所示之貨物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13日桃衛藥字第1120108959號函、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貨物應以藥品列管，需取得輸入藥品許可之事實。
4	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證明門號0000000000號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邱卉菁所為，係違反藥事法第82條第3項之過失輸入
08 禁藥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2 檢 察 官 江 亮 宇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5 書 記 官 蔣 沛 瑜

06 所犯法條：

07 藥事法第82條第3項

08 藥事法第82條

09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0 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7 年以上有
1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15 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貨物品名	數量(瓶)	簡易申辦單	主提單號碼	分提單號碼	購買價格 (新臺幣，單位： 瓶)
1	1. 正紅花油 2. 坐骨神經痛膏 3. 草本抑菌乳膏	1.5 2.5 3.10	BY/12/455/139ZN	000000000EX	TZ000000000000	1.60元 2.58元 3.53元